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該守則。

企業管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9條,本公司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費昌厚先生身故,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陳誠開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然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古宣輝先生及洗偉超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解決違反上市規則第3.10條之問題,本公司已盡力物色其他合適人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陳釗洪先生及盧達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漫天先生、陳釗洪先生及盧達成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就守則之守則條文A.2.1、A.4.1及B.1有關董事服務條款及輪值告退之規定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現時同時擔任該兩項職位,惟本公司認為,鑒於在目前情況下由同一人士擔任兩個職位更具效率。